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順昌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乙○○與代號AV000-K113001號成年女子（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為朋友，雙方存有債務及感情糾紛。乙○○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1月1日上午11時50分許，以Messenger通訊軟體傳送「我讓妳忙個夠！等我準備一下回家盛裝打扮一下拜訪我表哥、乾兒子！別出門喔！大聲公派上用場了！」之文字並附上寫有「新年很難快樂喔！」之男子持槍朝向鏡頭之照片訊息予甲女（見附表編號3），藉此為加害甲女生命、身體及自由之惡害通知，使甲女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甲女之安全。

二、案經甲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情事，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坦
02 承不諱（本院易字卷第33頁、第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3 甲女於警詢、偵查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7至11頁、
04 偵卷第23至25頁），且有告訴人與被告通訊軟體Messenger
05 對話截圖照片（見彌封卷）存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0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7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
10 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
11 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
12 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經查，被告
13 以Messenger通訊軟體傳送「我讓妳忙個夠！等我準備一下
14 回家盛裝打扮一下拜訪我表哥、乾兒子！別出門喔！大聲公
15 派上用場了！之文字並附上寫有「新年很難快樂喔！」之男
16 子持槍朝向鏡頭之照片訊息予甲女，已足認被告有對甲女之
17 生命、身體及自由為不利之舉動之意，且依社會一般觀念衡
18 量，一般人聽聞本案訊息內容時，應會感覺其生命、身體及
19 自由遭受威脅而心生恐懼，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
20 感。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甲女原為朋友關係，
22 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與甲女間之紛爭，對甲女為犯罪事實欄
23 所載之恫嚇行為，造成甲女心生畏懼；惟考量被告坦承犯
24 行，犯後態度堪佳，且前無犯罪前科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
25 表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素行良好；暨衡以被告亦
26 與甲女達成調解，取得甲女之諒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
27 甲女提出之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查（本院審易卷第
28 57至59頁），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9 等一切情狀（本院易字卷第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可憑，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深表悔意，犯後態度良好，綜合前情，堪信被告歷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審酌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然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本案所使用之手機，雖係供被告犯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於本案扣案，且除供被告傳送恫嚇訊息所使用外，仍得作為一般生活使用，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上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112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1月2日間某時，分別以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傳送如附表所示文字訊息（部分含圖片），以此方式要求甲女處理債務及感情糾紛，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甲女告訴被告跟蹤騷擾罪嫌部分，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須告訴乃

論，茲因告訴人甲女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部分屬接續之一行為，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雅惠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通訊軟體	暱稱	發送訊息時間	訊息內容
1	Messenger	不正常人類	112年12月28日 下午10時7分許 至18分許之間 某時	妳報警 警察來了 我跟警察說我來跟妳要 錢的！ 警察叫我走法律程序 好 笑 警察走了
2			112年12月31日	我不是要證明我多了不

		上午9時10分許至下午1時32分許之間某時	起 我只是要拿回屬於我的東西（我自認為）跟錢財無關！ 我是那種寧可玉碎不可瓦全的人、讓女人背叛了、是我的底線、怎麼能就這麼算了？ 要怎麼想遠一點？
3		113年1月1日上午11時50分許	我讓妳忙個夠！等我準備一下 回家盛裝打扮一下 拜訪我表哥、乾兒子！ 別出門喔！ 大聲公派上用場了！ 寫有「新年很難快樂喔！」之男子持槍朝向鏡頭之恐嚇照片
4		113年1月1日中午12時56分許	寫有「執迷不悟 遺憾終身 一念成魔」、「好自為之 不枉此生 一念成佛」等文字之圖片 寫有「人皆如此？一念成佛 一念成魔」等文字之圖片
5		113年1月2日凌晨0時39分許	剛去你家樓下練歌、麥克風真不錯！
6		113年1月2日凌晨2時44分許	以上照片為草稿尚未傳出給對方，你覺得需要換照片嗎？打算用這方法給你的FB好友們！
7		113年1月2日上午7時18分許至9時許之間某時	寫有「尋找同居人 高雄市金巴黎舞廳 花名苗可麗 嘉義縣義竹人 改名

				後 AV000-K113001 陳家離婚媳婦」等文字之A女照片
8			113年1月2日上午11時47分前未久	利用女色 此人 金巴黎舞廳小姐 花名苗可麗 (附有A女駕照翻拍照片)
9			113年1月2日上午11時47分許	寫有「金巴黎舞廳 花名苗可麗 此人欠錢不還」等文字之A女照片
10				寫有「金巴黎舞廳 花名苗可麗 自稱愛心人士在外欠錢不還！」等文字之A女照片
11			112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之間某時	這張還可以吧 你把我逼成神經病了！ 妳的嘴和心 會讓你陷入萬劫不復！ 幫我問候我表哥（同門）陳先生一下！ 印哪一張比較容易找到人呢？ 金巴黎舞廳 鄉下（成長的地方） 美麗義竹鄉 KIST光榮國小 哪裡比較找的到人呢？ 宣傳一下客人會更多.. 會有坐不完的檯 龍年大發 星期四到現在

				一點點都沒有感覺到誠意 有的只是虛偽應付 一句不好意思 我不是三歲小孩 會有感覺的 我這二天才知道什麼叫歇斯底里？原來人失去理智後跟動物是一樣的 人變成瘋狗 如何再變成回人？ 答案是如果對方是人、瘋狗就會變回人！ 完蛋了、為什麼都沒辦法睡覺
12	Messenger	00000000	112年12月29日 凌晨2時4分許	聰明亦或笨？ 善良還是邪惡？ 神、人、鬼？亦是一念之間！ 妳真我更真、妳邪我必惡！
13	LINE	馬先生	112年12月28日 起至113年1月2日 止之間某時	寫有「尋找同居人 高雄市金巴黎舞廳 花名苗可麗 嘉義縣義竹人 改名後 AV000-K113001 陳家離婚媳婦」等文字之A女照片
14	LINE	乙○○	112年12月28日 起至113年1月2日 止之間某時	你叫保全人員報警 警察來了 我跟警察說我來跟你要錢的！